

合同编号: Gbzntcght2026-02

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建设项目 (2  
万亩项目区) 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土壤调理剂)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河南省耕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 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土壤调理剂)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耕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 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土壤调理剂)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 二、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和金额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土壤调理剂 | 1kg/袋        | KG | 40000 | 53.5  | 2140000   |
| 合计    |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元整 |    |       |       | 2140000 元 |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0 日历天内交付。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3、为方便群众，乙方积极与乡（镇）结合，并负责把所供产品运送到各项目村供货点，由乙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撒施方案采用无人机等飞行器实施撒施到项目区地块、提供撒施轨迹图。

2、乙方要严格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验。货物送到后，由甲乙双方进行抽检，对土壤调理剂样品进行封存。并把样品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

乙方负责更换合格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八、货品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样品、样件等）或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正常标准执行。

#### 九、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资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 十、供货时间：

根据项目区种植特点分批次实施，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十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提供质检报告，并接受甲方验收。

3、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相关单位检查后支付 50%的货款，验收合格手续资料全部完善后支付剩余的 50%。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发包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晓晨

电 话：3705656



承包方（盖章）：河南省耕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刘楼村侯大庄村 27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睿

电 话：18337036008

开户银行：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堂分  
理处

账 号：34250041900000067

2026 年 5 月 22 日

签约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